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藍銘峰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kaol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80207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29747408_108020718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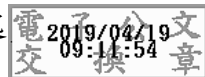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，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(二)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08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答資料業掛架於本府人事處首頁/行政專區/停班停課專區下，併供查閱。
- 三、檢附總處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資訊中心 1080419



10870108900